《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国务院常务会议4月27日提出将阶段性实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等5个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的单位缴费部分政策覆盖面扩大到其他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5月23日提出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

5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均将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延长缓缴期限、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作为重要举措。5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对此进行了具体规定。为尽快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我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研究起草了《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在人社部发〔2022〕31号文的基础上，按照文中要求的“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整合和细化成五条主要内容。

第一条“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人社部发〔2022〕31号文的基础上明确缓缴政策扩围行业的缓缴期限、办理程序以及延长原5个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第二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整合人社部发〔2022〕31号文第二条、第四条，并根据人社部发〔2022〕31号文要求明确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的条件、审批流程和机制、企业类型划分。

第三条“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在人社部发〔2022〕31号文确定的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基础上，结合我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和《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粤府〔2022〕51号）进行明确。

第四条“简化企业申报流程”，在人社部发〔2022〕31号文的基础上，根据粤府〔2022〕51号文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根据粤人社规〔2022〕9号文明确稳岗返还“免审即享”经办模式。

第五条“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在人社部发〔2022〕31号文的基础上，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明确企业补缴的期限。